

4. 4. 11
第 77 号

手

三月廿八日

总统府中央执行委员会

首级中央执行委员会三月廿八日午十时于立法院内代
过会议决新纪五下自定而新纪令中议决之权属立法院
其决议也水如三月廿八日二时初会

记

一 出席者

王石例

陈中正

褚不点

朱中

林

台山

曾川

王石例

王石例